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测研院〔2019〕31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2019年10月8日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院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工作，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和《自然资源部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76号），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院属单位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人员（以下简称公开招聘）适用本办法。

院属企业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院属单位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除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他方式招聘外，应当公开招聘。

第四条 公开招聘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公开招聘根据各用人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采取考试、面试的方法进行。

第六条 院成立公开招聘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院公开招聘工作，公开招聘委员会由院领导、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院属公益性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成，且不少于7人。公开招聘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院人事部门。

第七条 公开招聘工作原则上每年统一组织一次。有特殊情况的，经部人事司同意，可另行组织公开招聘工作一次。

第二章 招聘范围、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公开招聘范围主要包括：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近两年内（截止入职前）获得国家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的留学生等。由院培养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原则上不在招聘范围内。

第九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 （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六）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 （七）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或招聘单位驻地关于接收非本地生源毕业生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公开招聘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制定年度公开招聘计划；
- （二）制定年度公开招聘工作方案；
- （三）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
- （四）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 （五）考试、考察；
- （五）体检；
- （六）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员；
- （七）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
- （八）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第三章 招聘计划、工作方案、信息发布与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人员编制和岗位空缺情况申报年度公开招聘计划。年度公开招聘计划包括人员编制情况、岗位空缺情况、招聘岗位名称、招聘人员数量、招聘岗位条件、招聘方式等。年度公开招聘计划经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报请分管部领导同意后送人事司。

第十二条 根据部批准的年度公开招聘计划，制定公开招聘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当包括公开招聘的岗位、人数、条件，公开招聘的时间、方式以及组织实施程序等内容。工作方案经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报部人事司备案。

第十三条 在部门门户网站、中央和国家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和院门户网站发布公开招聘信息。

招聘信息应包括招聘范围、岗位名称、招聘数量、岗位条件、招聘方式、招聘程序、时间安排、报名方法等。发布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招聘信息一经发布不得擅自更改。经部同意更改的，应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院人事部门按照岗位要求，组织开展应聘人员资格审查，并及时向应聘人员反馈资格审查结果。确定考试人员名单，面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考试与面试

第十五条 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成绩与面试分数均采用百分制。其中笔试由部人事司统一组织实施。

专业技术岗位的学历学位条件仅限定为博士研究生的，不参加由部人事司统一组织的笔试，并在发布招聘信息时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面试由院人事部门组织实施。

对于通过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每个岗位按照 1: 5 的比例和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人选少于规定比例人数的岗位，按实际人数进行面试。部人事司通知进入非京内生源岗位的面试人员名单，由我院向社会公布面试人员名单。

组建考官组不少于 7 人，包括院领导、人事部门人员、招聘岗位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外聘考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其中外聘考官应不少于 2 人。考官实行回避制度。考官名单须事前报部人事司备案。

考官面试评分实行实名制。计算面试成绩时，应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计算得出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

纪检部门对面试全过程实施监督。

第十七条 面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的应聘人员方可被确定为考察对象。

各招聘岗位实行等额考察。招聘单位按照应聘人员笔试和面试的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组织体检和考察。

考察对象名单面向社会公布。

考察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应聘或未通过考察的，应当按照综合成绩排序依次递补。

第十八条 确定考察对象后，人事部门组织考察对象进行体检。

对体检合格的考察对象，人事部门组成考察组，围绕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学业水平等情况进行考察，同时对其应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时要认真审核考察对象的人事档案。

第五章 聘 用

第十九条 经考察合格后，由人事部门提出拟聘意见，经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

第二十条 在招聘公告发布的范围内公示拟聘用人员信息。公示内容应包括单位名称、招聘岗位及拟聘用人员基本情况，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后，院人事部门在与拟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将拟聘用人员基本情况报部人事司备案。

第二十二条 院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办理正

式接收手续，合同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

第二十三条 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其中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试用期为 12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后由院人事部门组织考核，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开招聘实行回避制度。

凡与院领导班子成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院人事、财务、纪检、审计等重要岗位，以及其他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院领导班子成员和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官在办理公开招聘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师生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须回避。

第二十五条 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已聘用的人员，应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二）在考试、考察过程中作弊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招聘公平、公正进行的；

（四）不按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的；

（五）存在其他违反公开招聘工作秩序和纪律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处分；对违反招聘毕业生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院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公开招聘实施办法》（测研院字〔2017〕58 号）同时废止。